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孔郭惠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張少卿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53/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3/07-08(01)號文件]，當中載述《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提出各項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施政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新措施包括——

- (a)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以進一步改善香港的食物規管架構；
- (b) 建立一套全面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加強食物的溯源；
- (c) 制訂一套全面、清晰及適用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
- (d) 分階段把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在2012-2013年度完成；及
- (e) 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以方便食物業經營。

2. 至於推行2006-2007年度施政措施的進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為達致把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長遠目標，政府當局現正積極推展在香港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下稱"屠宰加工廠")的工作。他告知委員，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雞隻在屠宰後不經冷凍過程而存放於7°C或以下的環境達24小時仍適合食用。鑒於是項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容許屠宰加工廠將來生產"鮮宰雞"供應市場。這項安排既有助提高屠宰加工廠的經營能力，亦顧及市民的飲食

習慣，以及減少實施中央屠宰對活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年底或2008年年初把設立屠宰加工廠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立法建議

3.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多項立法建議，包括屠宰加工廠的營運、禁止在某些地區抽取海水、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以及規管除害劑殘餘物含量。他關注到，若所有立法建議在明年3月才提交立法會，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的法例。他詢問有關的立法時間表。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2月或之前把設立屠宰加工廠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至於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打算在2007-2008年度會期，把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物、營養標籤及適用於製造和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2月就新的食物安全法例的架構諮詢事務委員會。

5. 關於主席詢問擬議綜合牌照／許可證的立法時間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7月中諮詢業界，而業界普遍支持實施綜合牌照／許可證的構思。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溝通及討論實施細節，並會準備有關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就綜合牌照／許可證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新的《食物安全條例》

6. 郭家麒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有關建立一套全面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他詢問當局何時會實施強制登記計劃。他表示，擬議強制回收食物機制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施食物分銷商強制登記計劃。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着手擬備所需的法例，強制規定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在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前，政府當局已推行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立法前自願登記計劃，讓業界熟習日後的強制要求，以及讓政府當局從實際經驗中完善強制登記計劃的設計和管理。關於推行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強制登記計劃的時間表，政府當

局會諮詢事務委員會及食物業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新《食物安全條例》的立法建議將於2008-2009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

8. 方剛議員表示，食物業界歡迎訂定《食物安全條例》及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計劃，以促進香港的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不過，他擔心制定有關法例後，若食物進口商進口食物時遇到重重困難，走私食品的問題便會更趨嚴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邊境管制及監察食物的食用安全。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強打擊循未經准許／不恰當途徑走私食品的活動。食環署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加強合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走私食品來港。他引述海關與食環署近日採取的聯合行動為例，說明該兩個部門合力打擊非法進口新鮮肉類和家禽，包括新鮮豬肉和新鮮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業提供資料和與當局合作，對遏止走私食品活動亦相當重要。

10. 關於副主席詢問引入食物回收機制的進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肯定表示，新的《食物安全條例》會包括回收／禁售不安全食物的立法建議。在新的食物安全法例下，如果在本地市場分銷和出售的某種食品對公眾健康有害或構成潛在風險，政府當局會獲賦權發出命令，禁止銷售有關食品。至於副主席就食環署轄下濕貨街市提出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年底或之前展開檢討工作，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1.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由食物安全中心負責執行新《食物安全條例》，以及非政府機構在新《食物安全條例》下的角色。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證實，該條例將屬於食物安全中心的職權範圍。至於非政府機構的角色，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尊重非政府機構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及進行的研究。他表示，政府當局亦與大學和研究所合作，進行有關本港食物安全事宜的調查和研究。

#### 營養標籤制度

1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近日報章報道有關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推行1加6的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並給予兩年寬限期。此外，亦有報道指經修訂的營養標籤制度將不包括膽固醇和反式脂肪。他認為，鑒於修訂建

議與政府當局在2005年提出的建議有差異，有關的報章報道會帶給公眾混淆的信息。根據在2005年提出的建議，營養標籤制度會分兩階段實施，而1加9的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會在該制度的第二階段實施。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未有就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便先行向傳媒發布有關資料。

14. 方剛議員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與相關業界就擬議制度達成共識及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便先行向傳媒發布營養標籤制度的修訂建議詳情。他認為，這會損害業界與政府當局的關係。

15. 主席贊同郭議員和方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自由黨不反對為預先包裝食物推行營養標籤制度的建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應平衡各方，既要利便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保持食物選擇多元化、穩定食品價格，亦要減低擬議制度對食物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主席進而表示，他非常不滿政府當局似乎選擇性地就政策事宜與事務委員會委員溝通及進行諮詢。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有否向傳媒發布修訂建議的詳情。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並無向傳媒透露任何有關營養標籤制度修訂建議的資料。不過，他指出，在訂定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有需要諮詢相關業界。當傳媒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業界提供的一些資料是否正確時，若有關資料屬實，當局很難加以駁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與議員溝通對政府當局十分重要。若屬下人員未有就此事與主席有效溝通，他會向主席致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他現正安排與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在新會期的工作計劃。

17. 至於主席及委員對營養標籤制度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該制度的目標是加深公眾對健康和營養的瞭解，以及利便消費者作出健康的食物選擇。鑒於香港十分依賴進口食物，日後推行的營養標籤制度應與國際做法一致。過去一年，政府當局與相關業界及駐港領事討論政府當局的營養標籤制度建議。他補充，他曾於2007年訪問歐洲聯盟，以便更深入瞭解當地推行的標籤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在訂定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已充分考慮到既要保持食物選擇多元化，又要利便消費者行使知情權。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2月就營養標籤制度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8. 關於聲稱"低膽固醇"的預先包裝食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國際做法，這類食物的營養標籤必須列出所聲稱的營養素含量。關於反式脂肪的營養資料，食物安全中心現正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一項有關反式脂肪的研究。政府當局考慮反式脂肪的問題時，會參考該項研究的結果。

19.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1加6種核心營養素及1加9種核心營養素(包括或不包括反式脂肪)的擬議營養標籤制度，對零售店舖可供出售的食物數目有何影響。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一些研究和分析，探討對市場的影響。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就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數據以作參考。

21. 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12月份會議舉行前提供該等數據供委員考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整理數據。若備妥數據可向外發布，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22. 主席表示，《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施加額外的致敏原和添加劑標籤規定，而該修訂規例已於2007年7月9日生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評估制定修訂規例後對市場的影響，例如出售的食物數目及食物價格。他認為，該項評估研究有助委員討論及考慮營養標籤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这方面進行任何評估研究。

####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23. 方剛議員表示，他歡迎屠宰加工廠會向市場提供"鮮宰雞"。不過，他關注到，若屠宰加工廠是"鮮宰雞"的唯一提供者，便會出現由日後的屠宰加工廠營運商壟斷的情況。他詢問，日後的屠宰加工廠營運商會否以收費方式向雞農提供有關服務。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屠宰加工廠營運商必須預留足夠處理量以應付本地農場的需求，以及向本地農場收取相同的屠宰費。

25.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個人反對政府當局設立屠宰加工廠的建議。他質疑，若雞隻在屠宰後不經冷凍過程而存放於7°C或以下的環境達24小時仍適合食用，政府當局為何不乾脆容許從深圳進口"鮮宰雞"。他又關注到，待屠宰加工廠投入運作後，從內地走私雞隻來港的問題會更加嚴重。

26. 主席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由於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防範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包括加強本地農場的生物安全措施，以及加強批發和零售市場的衛生規定，他看不到有需要在香港設立中央屠宰場。他進而表示，設立屠宰加工廠會嚴重影響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的生計。他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受影響業界，並向他們清楚解釋屠宰加工廠投入運作時，本港活家禽業的新營運模式。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對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採取"零容忍"的政策。把人類與活雞分隔，是盡量減少感染禽流感風險的長遠目標。根據活家禽業的現行營運模式，由於街市設有家禽檔位，因此很難達到人雞分隔。由農場運送活家禽往街市途中，家禽業工人和顧客會面對禽流感的風險。因此，活雞行業目前在街市的營運模式必須改變，才可徹底消除對該行業工人和消費者造成的健康風險。

#### 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28. 黃容根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1至22段有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部分，並表示據他所知，雖然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已由1億元增至2億9,000萬元，但至今並無成功向貸款基金取得貸款的個案。他認為申請要求過於嚴苛，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漁業作長期持續發展。他又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2007年3月對本地養豬場實施新規則，涵蓋範圍包括農場管理、疾病監察及廢物處理，該等規則過於嚴苛，對未有申請參加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豬農造成很大的經營困難。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6年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長遠的漁業發展政策，希望能在保育漁業資源和業界發展兩者之間尋求平衡及可行的方案。委員會現正研究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當局預計，委員會將於2008年年中向政府當局提交研究報告。

3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補充，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已借出約5,000萬元。她表示，當局去年把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增加1億9,000萬元，由1億元增至2億9,000萬元，用以提供貸款予漁民，讓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漁護署署長澄清，貸款基金自2007年5月起才接受申請，在注入額外資本後，政府當局用了一些時間諮詢漁業對申請注入資本的詳細條款的意見。雖然當局仍未批出新的貸款申請，但接獲漁民有關申請貸款的查詢。漁民如有需要，漁護署人員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意見及協助。

### 其他討論的事宜

#### 出售過期食物

31. 副主席表示，在肉類和蔬菜價格不斷上漲的情況下，一些新鮮糧食店出售過期食物。由於這些新鮮糧食店的食物售價較便宜，許多基層市民(其是長者和弱勢社羣)經常光顧這些店舖。他進而表示，亦有一些個案，新鮮糧食店把食物包裝上食用限期已過的標籤移除，並重新貼上新食用限期的標籤。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這種情況；若然，當局如何防範過期食物可能帶來的健康風險。

3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恆常監察計劃下，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會檢查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及其他零售店舖出售的食品，確保所出售的食物適宜食用。該等人員亦會定期檢查食物標籤，確保符合法例訂定的標籤規定。若食品不符合標籤規定，食物安全中心會跟進。食環署署長表示，根據法例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說明適當保質期的可閱的標記或標籤，標明"此日期前食用"日期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根據法例規定，在"此日期前食用"日期之後售賣有關食物，即屬犯罪。不過，他指出，現時並無說明非預先包裝食物保質期的食物標籤規例。鑒於新鮮蔬菜屬於非預先包裝食物，當局較難就這方面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署長強調，食環署會加強巡查新鮮糧食店及零售店舖，以堵截任何違規情況及保障食物安全。

#### 活豬和活牛的供應

33. 副主席表示，他關注到本港活豬和活牛的供應不足，以及豬肉和牛肉的零售價格不斷上漲。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穩定活豬和活牛的供應，以及確保市場並無操控價格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政策。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內地活豬、活牛供港數目保持穩定一事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他表示，正如商務部較早前公布，廣南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出口活豬來港的第二家代理商，而當局會在短期內委任第三家代理商。至於內地活牛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活牛主要從中國北部省份採購及進口。輪港活牛的每日供應量約為130頭，與活豬的每日供應量相比，數目較少。鑒於運輸限制及市場規模細小，開放活牛市場並不可行。他補充，除了從內地進口活牛外，香港亦從其他國家進口牛肉。

#### 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設施

35.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3至25段，並表示他歡迎當局在長洲靈灰安置所、葵涌靈灰安置所及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提供更多新靈灰龕。不過，他關注到近日報章報道有關在公眾殮房和墳場發生的多宗事件，涉及無人認領遺體的處理方法、撿拾安葬於和合石墳場的骨殖，以及偽造殮房冷藏庫的溫度紀錄。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公眾殮房和墳場的運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這些事件。

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對發生這些事件感到遺憾。他強調，衛生署署長及食環署署長在發生事件後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他表示，衛生署已跟進事件，並檢討公眾殮房的運作和管理。當局已再次向公眾殮房所有員工講解工作程序，並提醒他們遵照指引行事，指引清楚訂明員工的責任。當局亦再次向員工發出訓練手冊及指引。

37. 關於在和合石墳場發生的事件，食環署署長解釋，埋葬棺木與石匠豎立墓碑屬兩項獨立的工序，在埋葬棺木6個月後才豎立墓碑。安葬遺體後，必須給予足夠時間讓泥土沉降。由於相隔一段時間，可能會發生未能在棺木埋葬的確實位置豎立墓碑的情況。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年推行多項改善墳場管理的措施。自2004年起，進行棺木埋葬及豎立墓碑時，食環署人員均會在場，以確保死者姓名與墳墓編號正確，以及在正確的墓地位置豎立墓碑。他因此預期這類錯配個案(即使發生的話)的數目，與2004年以前的數十年比較會減少很多。他亦表示，食環署現正考慮各項措施，以改善公眾墳場及金塔墓穴的整體管理。

政府當局

38.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自2004年起推行的改善措施摘要，以供參閱。

經辦人／部門

## **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6日